

# 學校臨時工經費說明

報告人：主計主任 沈艷雪

2021/12/20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8 條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第 9 條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 編制內人員(指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如：超支鐘點費、不休假加班費、彈性薪資、導師費等)。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如：行管費)。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如：行政助理、單工、專案教師、

計畫助理等)。

計畫助理及鐘點費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B  
+ 其他五項收入

53.3%

< 50%

- 一、第 9 條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果超支需凍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分配「行政單位」及「學院、系、所」經常維持費，維持最高30%為助學金，至少應提撥10%為「學習型」助學金。其性質屬於「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進用時應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20%為「勞雇型」助學金，全屬學生獎助學金。
- 三、近年誤以前項助學金聘用非校內學生臨時工情事，有逾越上揭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限制之虞，故需規範以經常維持費30%為限之助學金，聘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如有需要就5%為限，採專簽專款管控方式請單工(撥至人事室統一控管)



謝謝各位主管聆聽